

2023

财务服务手册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计划统计财务处

尚德 勤学
求是 创新

我♥新华!



我♥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信息

一、学院银行账号信息	01
二、外单位对学院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信息	01

第二部分 报销

一、日常报销	02
二、大创、科研及教改经费报销	04
三、财务结算	06
四、财务档案查阅	06

第三部分 学生事务

一、学费、住宿费缴纳	07
二、学费、住宿费电子发票开具	08
三、学费退费	08
四、住宿费退费	08

第四部分 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及汇算清缴

一、在职教职工工资、薪金预扣预缴方法	09
二、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方法	10
三、综合所得计算方法	12
四、汇算清缴	13
五、汇算清缴时间	14
六、办理汇算清缴地点及准备资料	14

第五部分 财务网上服务平台

一、工资及其他收入查询流程	15
二、报销单	15
附：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17

第一部分 综合信息

一、学院银行账号信息

户名：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账号：114010188900016776

开户行：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

行号：313871015009

银行地址：银川市西夏区怀远东路2号

★如需转账到学院账户，请备注转账用途等信息。

二、外单位对学院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信息

单位名称：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52640000MJX166923F

地址、电话：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686号 0951-2062708

开户行及账号：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 114010188900016776

第二部分 报销

一、日常报销

1. 差旅费

所需附件：①《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国内出差审批表》
②参会或培训通知文件 ③发票

2. 会议费

所需附件：①会议通知及审批意见
②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册）
③发票及明细清单
④合同（委托办会）

3. 活动费

所需附件：①活动通知或简讯
②物品发放签领明细表
③发票
④奖金、补助发放表及标准依据
注：一事一报，签领表需领取人本人签字，并留有联系方式。

4. 讲座、评审、咨询及相关工作费用

所需附件：①活动通知或简讯
②劳务发放审批单
③劳务发票（院外人员）
④职称证明复印件
注：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参加院内讲座、评审、咨询等，不得领取报酬。

5. 办公费、低值易耗品、印制品类

所需附件：①发票（办公费需列示明细）

注：有文化标识的印刷业务（不包括出版服务），需集中采购。

6. 图书购置

所需附件：①发票 ②图书资产验收单

7. 设备购置

所需附件：①发票 ②资产验收单

8. 维修维护、装修改造

所需附件：①发票
②申请审批单
③竣工验收单
④工程预（结）算审核定案表、结算汇总表、分部分项清单
⑤结算报告（土建类）

9. 建设工程项目

所需附件：①预付款：采购审批单、中标通知书、合同及收据
②中期进度款：工程进度审核报告、付款申请（支付令）及相应工程进度发票
③尾款：工程验收单、工程结算报告及相应的工程进度发票

10. 质保金

所需附件： ① 合同复印件
② 验收单
③ 收据
④ 付款申请

二、大创、科研及教改经费报销

1. 版面费

所需附件： ① 发票
② 按照项目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相应发票的支撑材料

2. 印刷费、材料费、租赁费及技术服务费

所需附件： ① 发票 ② 用途说明

3. 快递费

所需附件： ① 发票 ② 邮寄物品及地点清单

4. 交通费

所需附件： ① 发票 ② 行程单

5. 劳务费

所需附件： 参照日常报销中的“讲座、评审、咨询及相关工作费用”

注：专家咨询费需列明咨询内容、成果，不得支付给参与科研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

6. 视频录制费

所需附件： ① 发票 ② 验收审签意见

7. 图书购置、设备购置

所需附件： 参照日常报销中的“图书购置”、“设备购置”

★ 以上业务报销时，均需考虑如下情况：

（1）按照《宁夏大学新华学院院务会（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议事范围提供相应审批材料。

（2）按照《宁夏大学新华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达到集中采购限额的采购项目或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提供采购项目《集中采购单》及询价纪要或中标通知等具体实施资料。

（3）单项金额达到2万元及以上的提供合同和验收单（租用社会车辆不限金额提供合同）。

（4）大创、科研及教改经费报销，需在粘贴单审签区写明经费出处、项目负责人签字，粘贴单空白处对费用支出进行用途说明。

三、财务结算

单笔金额达到1000元以上的经济业务，原则上须对公转账。对于公务接待，必须采用银行卡方式结算，无特殊情况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若因条件限制，需要使用现金等方式支付的，须附详细说明。

四、财务档案查阅

财务档案查阅指因审计检查、日常经费使用等查阅、翻拍财务凭证、打印财务账目明细等活动。

学院财务档案查阅由档案查阅人在OA服务-财务审批模块中，根据财务档案存放地不同，分情况提交《日常财务凭证查阅申请单》或《财务档案查（借）阅申请单》，完成线上审批同意后，财务配合查阅。

第三部分 学生事务

一、学费、住宿费缴纳

1. 通过微信公众号缴费。登录微信，搜索并关注“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综合服务平台”，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图片，点击“缴费系统”，完成新用户信息注册。进入缴费界面，选择“校内缴费”，输入“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查询缴费信息无误后，分别点击“XX年应收款类别：学费（01）”和“XX年应收款类别：住宿费（02）”填写缴费金额，进入订单支付环节，选择支付方式完成网上缴费。



2. 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

3. 已申请生源地信用贷款的学生，贷款金额足够冲抵学费、住宿费的，不需缴纳；贷款金额不够冲抵学费、住宿费的，需通过支付系统缴纳差额部分。

二、学费、住宿费电子发票开具

缴费成功后，界面将出现发票提示框：**支付成功申请发票-“是否去开发票”**，如有需要，请务必**随即**申请并自行开具发票。

三、学费退费

学生因退学等原因退学费，携带《学生退学申请审批表》、缴费票据到计划统计财务处（南区行政楼202）办理退费—退款转入学生本人银行账户。

四、住宿费退费

学生因退学、走读、宿舍调整等原因退住宿费，携带退宿及调宿证明、缴费票据到计划统计财务处（南区行政楼202）办理退费—退款转入学生本人银行账户。

第四部分 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及汇算清缴

一、在职教职工工资、薪金预扣预缴方法

学院向在职教职工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个人所得税款，并按月办理全员全额预缴申报。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教职工当年截至本月在学院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上述公式中，计算教职工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额的预扣率、速算扣除数，按《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执行。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二、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方法

学院向非在职教职工（如学生、院外人员等，非居民个人除外）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具体预扣预缴方法如下：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减除费用：预扣预缴税款时，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计

算。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的超额累进预扣率，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元的	20	0
2	超过 20000元至 50000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元的部分	40	7000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20%

以上预扣预缴方法和原个人所得税法的劳务、稿酬计税方法相同，但属于预扣预缴，并不是最终缴纳的税款。

三、综合所得计算方法

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为居民个人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同表一）。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专项扣除是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专项附加扣除是指：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大病医疗。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是指：职业年金等。

由于居民综合所得按年度计算个人所得税，因此，在学院给任何居民个人发放的综合所得收

入（含工资、薪金、劳务），都不需要为个人按月或分次筹划申报。

四、汇算清缴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的规定，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

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1. 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6万元；
2.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3.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款低于应纳税额；
4. 纳税人申请退税。

五、汇算清缴时间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

六、办理汇算清缴地点及准备资料

1. 纳税人有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向其中一处任职、受聘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2.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聘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3. 纳税人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应当准备与收入、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相关资料，按规定报送。

4.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需要办理纳税申报和汇算清缴的个人有：

①在院外取得收入的个人；②在院内取得劳动报酬所得的个人（含学生）。

第五部分 财务网上服务平台

一、工资及其他收入查询流程

1. PC端：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官网→信息门户（登录）→OA服务→右上角选择财务空间
2. 移动端：移动办公M3→工作台→工作门户→财务空间

二、报销单

1. 粘贴单请在OA网报系统首页→快速导航中下载。
2. OA网报提交成功后，请在粘贴单上写明报销单号，并及时投递纸质原始凭证。

温馨提示:

1. 计划统计财务处月末结账，每月最后两天
暂停支付业务。

2. 公积金服务热线：12329

社保服务热线：12333

税务服务热线：12366

附：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序 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部级 院士	厅局级正 高职称	其他 人员		旺季期间	省部级 院士	厅局级正 高职称	其他 人员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3	河北	宁河区	600	350	320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秦皇岛市 承德市	1200 1200 1000	675 680 580	525 50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5	内蒙古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拉善市 二连浩特市 额济纳旗	1200 1000 1200	690 580 690	480 400 480

单位:元/人·天

序 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部级 院士	厅局级正 高职称	其他 人员		旺季期间	省部级 院士	厅局级正 高职称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50				
7	大连	800	490	350	全市	7-9 月	960	590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 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 月	960	540
8	吉林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 月	960	540
9	黑龙江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 黑河市、佳木斯市	6-8 月	900	540
10	上海	1100	600	500				36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 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800	450	350				
14	安徽	800	460	350				
	合肥市、芜湖市、平潭综合实验 区	900	480	380				
15	福建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900	500	400				
17	江西	800	470	350				

单位:元/人·天

序 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部级 院士	厅局级正 高职称	其他 人员		旺季期间	省部级 院士	厅局级正 高职称	其他 人员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其他地区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960	570	450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960	590	450
2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1200	720	500
21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3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其他地区	900	550	450				
			850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南宁市	800	470	350				
25	广西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040	610	430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 月	650	450
26	海南		800	500	35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 月	650	450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部级 院士	厅局级正 高职称	其他 人员		旺季期间	省部级 院士	厅局级正 高职称	其他 人员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2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成都市	900	470	370					
28	四川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凌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单位:元/人·天

序 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部级 院士	厅局级正 高职称	其他 人员		旺季期间	省部级 院士	厅局级正 高职称	其他 人员
33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 月	1200	750	530
34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 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 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 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 月	900	450	300
35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36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illegible]



遵规守法 | 履职尽责 | 服务师生 | 精准高效

计划统计财务处



电话: 2062050 (7050)



地址: 南区行政楼二楼205